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鄭凱佳

電話：04-22177691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297@boc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430062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114年0121地震楠西區鹿陶洋江家古厝震損復建計畫」修正計畫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4年5月20日府文資字第1140728471號函辦理。

二、經查貴府業已核定旨揭計畫之聚落建築群鹿陶洋江家聚落第一批書圖資料，爰調整該計畫部分核定結果如下：

(一)本案匡列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億5,000萬元，核定第一期總經費計1億578萬5,898元，補助經費5,289萬2,949元

(50%)，補助執行內容如下：

1、聚落建築群鹿陶洋江家聚落修復作業(25戶)：總經費計8,078萬5,898元，補助經費4,039萬2,949元(50%)。

2、歷史建築鹿陶洋江家宗祠修復作業(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書及工程)：總經費計2,500萬元，補助經費1,250萬元(50%)。

(二)後續聚落建築群鹿陶洋江家聚落第二期(尚待進行規劃



設計之19戶)修復工程部分俟規劃設計完成後，再將確切工程經費及設計書圖報本局同意核定後續補助。

- (三)請依上開調整後核定結果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114年8月31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至本局核定。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前，請先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連結之B類受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控管系統(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網址：<https://nchrp.boch.gov.tw>或nchap.boch.gov.tw)，完成計畫資料登建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客家委員會、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本局古蹟聚落組



裝

訂



線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李聯裕

聯絡電話：02-8995-6988#562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414@mail.hakk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146600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14660059101-1.pdf、A55000000A114660059101-2.pdf、
A55000000A114660059101-3.pdf）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114年0121地震楠西區鹿陶洋江家古厝震
損復建計畫」修正計畫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及行政院114年5月9日院授主預教字第1140006776號函兼復貴府114年3月31日府文資處字第1140503301號函及114年7月30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旨揭補助案修正計畫書本會同意備查，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億5,000萬元整，本會分攤50%核定補助經費上限為7,500萬元整，為求審慎避免重複補助，同函撤銷114年3月21日客會產字第1140000965號原核定函，以利計畫管考，並請貴府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3款第1目規定，於本會核定修正計畫書後完成規劃

設計及相關委託服務招標工作，按補助比率折減後之預估勞務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三十額度，檢具勞務權責證明文件、第一期補助款領據及納入地方預算證明書申請撥款。

(二)立法院於113年12月20日三讀通過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公告施行後，本會得視預算情形或配合行政院政策調整本次補助案件之補助比率或額度，屆時應請受補助機關就經費缺口另覓財源支應。

(三)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四)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執辦單位於文到2週內依修正計畫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格式如附件），經核章後函送本會，俾憑追蹤管制。

(五)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六)計畫執行如以本會補助款支應政策宣導經費，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並揭示本會補助金額。

(七)請配合本會推動客語發展各項計畫及國家客家發展計畫。

(八)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及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生態檢核須知」規定，督

促工程主辦機關於各階段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並於每年年底前復本會當年度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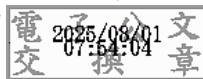
(九)旨揭計畫倘辦理開、竣工典禮或其他活動，請邀請本會在地委員參加，倘本會屆時不克出席，亦可由委員代表本會。

(十)旨案後續各批文資聚落工程發包書圖，由貴府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審定完成後，再行提送本會備查。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綜合意見彙整表及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空白表格）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城鄉智理規劃有限公司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客家委員會

計畫名稱：114 年 0121 地震楠西區鹿陶洋江家古厝震損復建計畫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執行單位：

- (1)歷史建築：土地或構造物使用人、所有人或管理人推派之
代表
- (2)聚落建築群：構造物使用人、所有人或管理人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14 年 0121 地震楠西區鹿陶洋江家古厝震損復建計畫

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補助項目)	☐ 規劃設計類 ☒ 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建造物基本資料(公、私有、指定或登錄類別)	1. 建物所有權屬： ☐ 公有 ☒ 私有 ☐ 公私有 2. 土地所有權屬： ☐ 公有 ☒ 私有 ☒ 公私有 3.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所稱公有文化資產： ☐ 是 ☒ 否 4. 指定或登錄類別： ☐ 國定古蹟 ☐ 直轄市定古蹟 ☐ 縣(市)定古蹟 ☒ 歷史建築 ☐ 紀念建築 ☐ 重要聚落建築群 ☒ 聚落建築群 ☐ 重要文化景觀 ☐ 文化景觀 ☐ 重要史蹟 ☐ 史蹟	
實 施 期 程	民國 114 年 3 月至 117 年 3 月	
計畫經費	總經費：150,000,000 元 第一期：105,785,898 元	申請本局補助：75,000,000 元(50%) 第一期：52,892,949 元(50%)
	地方政府配合款： 0 元 (0%)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客家委員會)： 75,000,000 元 (50%)
	所有權人自籌款： 0 元 (0%)	
計畫目標	114 年 0121 地震歷史建築鹿陶洋江家宗祠(含護龍 4 棟)及聚落建築群鹿陶洋江家聚落內 49 棟震損傳統屋面瓦作修復、壁體修復、大小木作修復等。(滾動式調整更新中)	
工作項目(敘述內容 100 字以內)	1. 現況損壞調查 2. 修復規劃設計及監督(依文資法 27 條辦理) 3. 工程施作 4. 施工紀錄 5. 影像紀錄	
計畫具體效益 (敘述內容 100 字以內)	透過本次復建計畫，讓聚落居民回歸正常生活，回復聚落建築整體風貌，保存文化資產並發展地方文化觀光。	
本標的物近三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浪漫台三線最南端客家主題 步道-楠西區江家古厝客家大 伙房周邊環境改善及據點特 色營造(110 年)	客家委員會	1,100,000

申請單位（縣 市政府）	機關首長：黃偉哲	
	承辦人：曾志傑	Mail：Jaytseng@mail.tanan.gov.tw
	電 話：(06) 2213569 #205	傳 真：(06) 2213160
	地 址：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	

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114 年 0121 地震楠西區鹿陶洋江家古厝震損復建計畫

二、辦理機關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祭祀公業法人臺南市江達清(由各戶各自委託發包，統一委由祭祀公業辦理行政庶務及請款相關作業)

三、建造物名稱(含類別)：歷史建築鹿陶洋江家宗祠、聚落建築群鹿陶洋江家聚落

四、基本資料：

土地：私有(祭祀公業法人臺南市江達清)

構造物所有權歸屬：私有(江家後代各自持有)

五、修復原因(屬修復工程者須填列)

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凌晨 0 時 17 分嘉義大埔發生芮氏規模 $M=6.4$ 之地震，震深 9.7 公里，屬淺層地震，地震震央雖在嘉義大埔，但臺南市楠西地區及玉井地區因鄰近震央，震度亦達 5 弱，主震後楠西地區餘震不斷，建築物、校舍及設施損害反而比大埔來得更嚴重。江家聚落之中軸線歷史建築門樓屋瓦滑動損壞嚴重、神明廳及祖祠堂背坡有局部屋面損壞、公廳之屋面損壞、神明廳步口兩側壁體有中度損壞、祖祠堂壁面震損及聚落內多戶屋面、壁體及大小木作受震損亟須修復

六、歷年曾修復或再利用沿革(如修復期間、項目、範圍等)：

「105 年 0206 地震楠西區歷史建築鹿陶洋江家宗祠災害復建工程」

修復期間：106.12.15 開工、110.11.29 竣工驗收通過

範圍：拜亭、公廳、神明廳、祖祠堂之屋頂、大木、牆體等主結構體之修復。

七、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針對 114 年 0121 地震歷史建築鹿陶洋江家宗祠及聚落建築群鹿陶洋江家聚落內 44 戶震損之傳統屋面瓦作、壁體、大小木作等進行修復。

(二) 限制條件:因標的位置較偏遠，較難尋覓有意施作廠商。

八、先期計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辦理。

九、計畫內容：

0121 大埔地震迄今仍有餘震，截至 114 年 2 月 12 日為止，接獲通報共 42 戶受災戶，市府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規定，協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搶修計畫，爭取市府災害準備金，針對「損壞嚴重」需緊急加固支撐及保護者，先行辦理。至於後續修復，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規定，協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修復計畫，並俟計畫核定，即展開施工。

(一) 現況

1、中軸歷史建築震損概要

江家聚落之空間紋理包括中軸(東-西走向)及副軸(與中軸成垂直，呈南-北走向)，中軸之建築配置包括最前面之門樓，進門樓後左、右有武器室及貴賓室，之後軸線上依序配置公廳、神明廳及祖祠堂。中軸線上之建築及空間是江家族人之精神重心，因此臺南市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

本次地震中軸歷史建築之損害主要有列：

- (1) 門樓屋瓦嚴重滑動，整個屋面失去原風貌。
- (2) 公廳，在先前 0206 地震後已有整修及補強，但本次地震仍有損壞。本次地震損壞主要在屋面瓦作(公廳只在背坡)。
- (3) 武器室及貴賓室屋頂損壞。
- (4) 神明廳步口兩側有中度損壞，楹桁與壁體有脫離現象。

(5)神明廳及祖祠堂屋面損壞皆在背坡，程度較門樓輕微。

(6)祖祠堂壁面及棟架有震損，左右各有一塊壁面單元掉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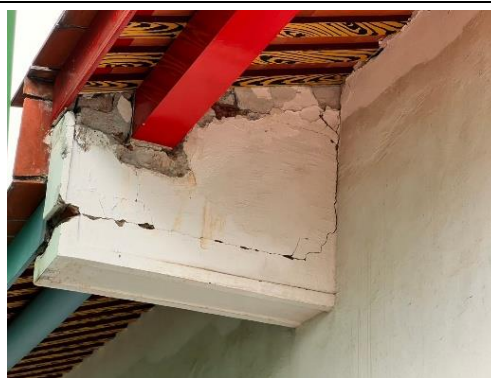
照片 1 門樓屋瓦嚴重滑動



照片 2 公廳屋面瓦作損壞



照片 3 貴賓室屋頂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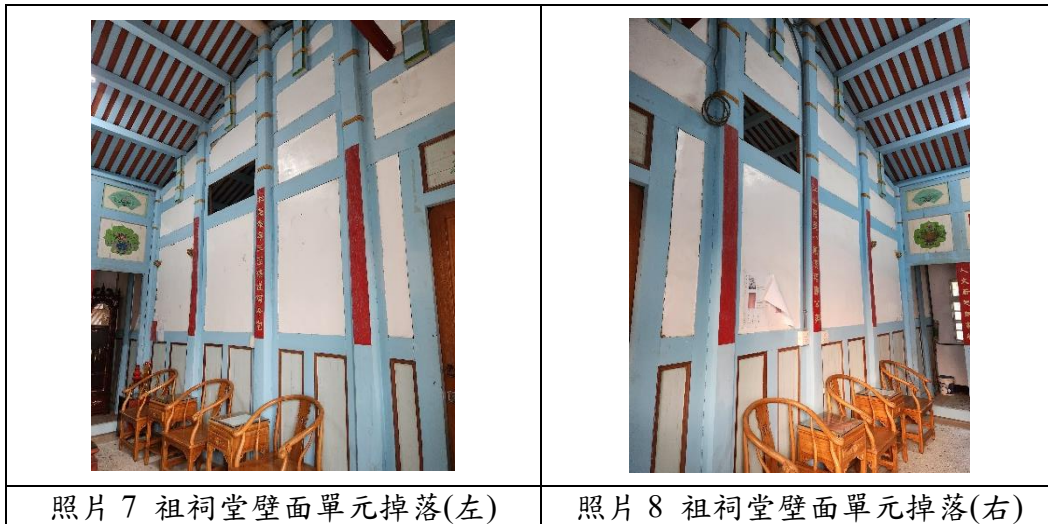
照片 4 樑桁與壁體有脫離現象



照片 5 神明廳屋面損壞



照片 6 祖祠堂屋面損壞



2、居住單元震損概要

居住單元配置在中軸及外埕兩側，整體可分成東南、東北、西南及西北區。區內各單元屋身之構造方式並不完全一致，有最傳統的竹架、木架、編竹夾泥牆，也有部分後期改為磚牆，但基本風貌上都保持雙斜瓦頂。本次地震主要震損可歸納下列幾種模式：

- (1)前後坡屋面屋瓦向下滑動、掉落。
- (2)屋面中脊前後屋瓦擾動、破損，由屋內可見天光，下雨時雨水將直接灌入。
- (3)壁體外傾變形，與垂直向連結之壁體產生裂隙或與楹仔脫離。
- (4)屋面因地震上下作用，導致支撐屋面之楹仔產生明顯撓曲變形。





3、需進行緊急支撐之震損居住單元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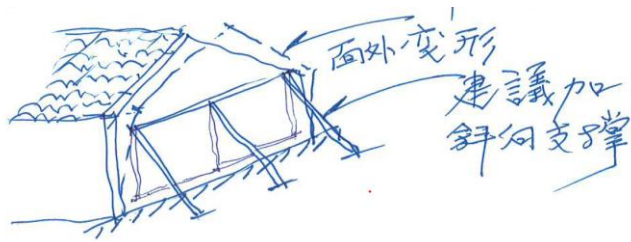
(1)56 號

本單元西側外牆與所有楹仔脫離，由室內可見天光，若餘震持續，外牆可能面外傾倒，屋面亦可能整個崩落。本單元建議以 C 型鋼架支撐前坡及後坡所有楹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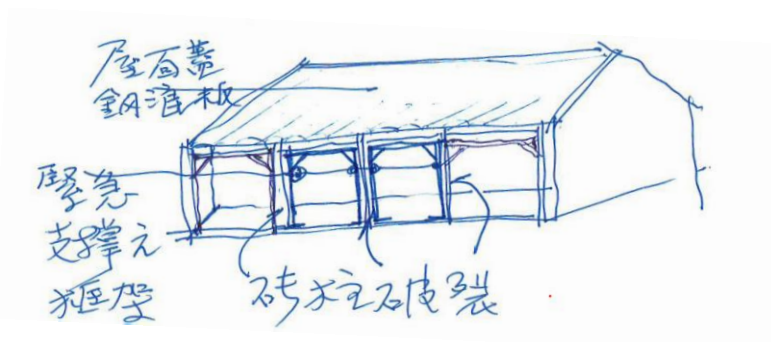
(2)88 號

本單元位於聚落副軸(南-北)之西側，單元之東側外牆有明顯外傾及水平裂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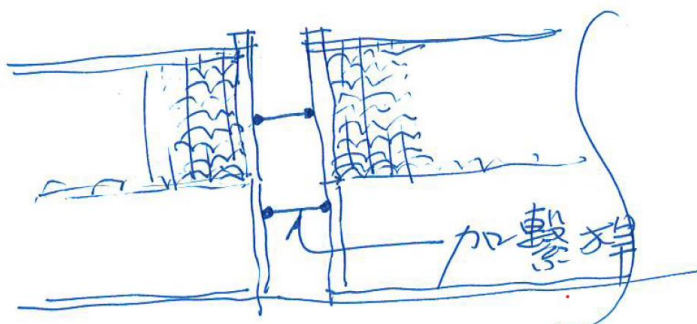
(3)84 號

本單元在聚落外埕之北側，本次地震造成磚砌廊柱破壞，失去支撐屋面之結構基本性能。建議在各廊柱之間以門形框架來緊急支撐。



(4)39 號及 39-3 號

此兩單元座落於聚落外埕之南側，兩單元只隔約 90cm 左右之巷弄。兩單元在震後山牆有外傾變形現象。為防餘震造成面外傾倒，建議在相鄰山牆間加水平繫桿，以防止變形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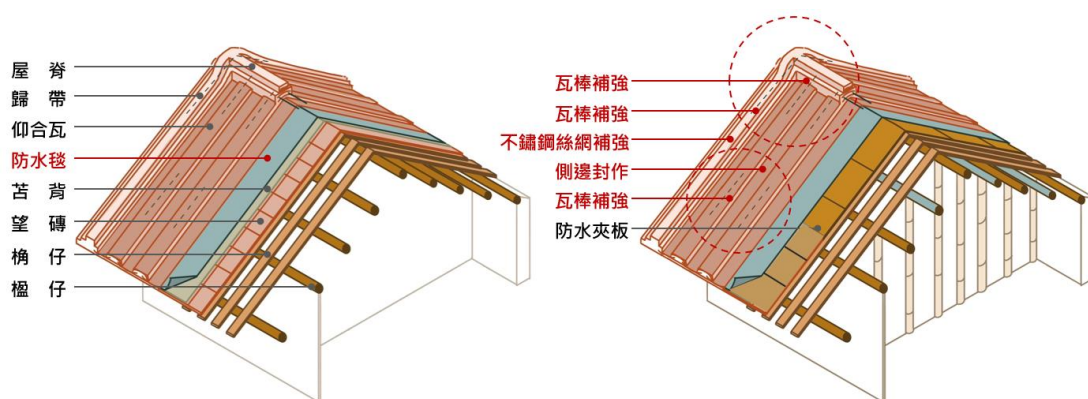


(二)修復原則說明

1、仰合瓦屋頂仿作/整修

目標：恢復仰合瓦屋面，防水毯補強、瓦隴滑落抑止、屋脊及歸帶

斷裂補強，因應棟架形式調整工法



2、磚牆

目標：裂縫修補，結構安全

損壞形式	復建工法
裂縫 $D \leq 0.5\text{cm}$	無收縮水泥砂漿填補
裂縫 $D > 0.5\text{cm}$	1B磚牆 ➢ 垂直及斜向裂縫以扁形不鏽鋼條補強 ➢ 水平裂縫以不鏽鋼絲網補強(有粉刷層)、 無收縮水泥砂漿填補(無粉刷層) ½磚牆 ➢ 不鏽鋼絲網補強(有粉刷層) ➢ 無收縮水泥砂漿填補(無粉刷層)
轉角垂直裂縫	扁形不鏽鋼條補強 C型鋼圈梁或L型鋼板結構補強
員光門	損壞嚴重者以步口磚牆交丁砌築補強 裂縫輕微者不鏽鋼絲網補強(有粉刷層)或無收縮水泥砂漿填補 (無粉刷層)

3、土角牆/編竹壁

目標：裂縫修補

損壞形式	復建工法
土角牆損壞	不鏽鋼絲網整面披覆補強(內外側)

損壞形式	復建工法
編竹壁面層開裂	面塗剔除、整堵白灰粉光
編竹壁局部剝落	剝落處底、中塗層仿作、整堵白灰粉光
編竹壁角隅剝落	剝落處底、中塗層仿作並增設玻璃纖維網補強、整堵白灰粉光
編竹壁整堵掉落	整堵仿作、骨材確實嵌入柱中2公分
異材質相接開裂者	

4、棟架

目標：結構安全

損壞形式	復建工法
竹棟架	◆ 棟架橫向變形者，棟架校正，增設門型框架補強 ◆ 正背面牆體腰堵凸出者，增設棟架形框架補強 ◆ 斗拱處榫接施作/校正 ◆ 竹筒柱破裂者，以籐箍補強

5、楹仔

目標：結構安全

損壞形式	復建工法
木楹仔	◆ 木楹仔以原材料整修為原則，經評估需抽換則為之 ◆ 整修以環氧樹脂(Epoxy)+木屑填補
竹楹仔	◆ 竹楹仔以整修為原則 ◆ 經評估損壞嚴重者以鋼管抽換 ➢ 排列以中脊竹木構，依序跳支鋼管為原則 ➢ 鋼管需焊接連結

十、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一)前置作業：完成搶修計畫及施作。

(二)修復計畫：由各戶委託建築師事務所進行損壞調查、修復規劃設計監督及施工紀錄。

(三)工程施作。

十一、計畫執行之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

民國 114 年 3 月至 117 年 3 月

第一批次：

聚落部分：27 棟

年度 工作內容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3
規劃設計													
工程施作													
結案請款													

第二批次：

聚落部分：22 棟

年度 工作內容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3
規劃設計													
工程施作													
結案請款													

歷史建築部分：護龍 4 棟

年度 工作內容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3
規劃設計													
工程施作													
結案請款													

十二、經費預算明細表：

本案配合地方需求，以較緊急或現況有居住者之震損標的優先，分兩批次執行，第一批次(聚落建築群 25 戶 27 棟)所需總經費為 67,901,134 元(分年編列)。其中，工程費為 47,875,850 元、間接工程費為 8,781,696 元(包含規劃設計及監督、施工紀錄、空氣污染防制費、工程管理費)、震損現況調查報告書 168,418 元、復建工程影像紀錄 1,500,000 元、工程預備金 9,575,170 元。

(一)歷史建築(江家宗祠)(含規劃設計、監督施工紀錄)：護龍 4 棟

預計 2,500 萬元(其中規劃設計費佔 170 萬、監督施工紀錄佔 300 萬、工程費用佔 2,030 萬元)

(二)聚落部分：49 棟

預計 12,500 萬元(其中規劃設計費佔 830 萬、監督施工紀錄費佔 1,500 萬、工程費用佔 10,170 萬元)

十三、經費來源(含全程計畫所需經費及分年經費需求)：

- (一)總預算：150,000,000 元
- (二)申請本局補助：75,000,000 元
- (三)地方配合款：0 元
- (四)所有權人自籌款：0 元
- (五)申請其他機關補助(客家委員會)：75,000,000 元
- (六)預定分年經費概算需求

年度	分年編列 經費 (A=B+C+D)	申請本局 補助經費 (B)	地方 配合款 (C)	其他財源 (D)	備註 (管理維護 類請註明 經、資)
114 年	13,000,000	6,500,000	0	6,500,000	資
115 年	60,000,000	30,000,000	0	30,000,000	
116 年	69,000,000	34,500,000	0	34,500,000	
117 年	8,000,000	4,000,000	0	4,000,000	
合計	150,000,000	75,000,000	0	75,000,000	

(七) 預定申請撥款(補助經費)期程及金額

單位：元

期別	申請撥款期程(年/月)	申請撥款金額	備註
第1期	114年12月	6,500,000	
第2期	115年4月	10,000,000	
第3期	115年8月	10,000,000	
第4期	115年12月	10,000,000	
第5期	116年4月	12,000,000	
第6期	116年8月	12,000,000	
第7期	116年12月	10,500,000	
第8期	117年3月	4,000,000	
合計		75,000,000	

十四、預期效益：

透過本次修復，除能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亦能將部分鐵皮屋頂恢復為傳統瓦片，既有空間結構及建築風貌維護，並將閒置屋舍整合改造為招待所及學習、展示空間，環境美學及聚落意象介入空間等。